

# 山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

## 关于发布《公共汽电车动力蓄电池回收 管理规范 第1部分：拆卸》等3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：

按照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山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专家审查通过，批准发布T/SUPTA 003.1—2021《公共汽电车动力蓄电池回收 管理规范 第1部分：拆卸》、T/SUPTA 003.2—2021《公共汽电车动力蓄电池回收 管理规范 第2部分：暂存》、T/SUPTA 003.3—2021《公共汽电车动力蓄电池回收 管理规范 第3部分：包装运输》三项团体标准。

现予以公布，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

附件：《公共汽电车动力蓄电池回收 管理规范 第1部分：拆卸》等三项团体标准的编号、名称、主要内容

山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

2021年2月23日

